



附：中国司法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中国司法制度

(2007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张绍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中国司法制度

(附:中国司法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2007 年修订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张绍彦

副主编 申君贵 韦华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华 申君贵 闵 征

但彦铮 孟 冬 张绍彦

张 巍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 / 张绍彦主编. —修订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指定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7819 - 6

I. 中…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中国—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23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3.5 字数/331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819 - 6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组 编 前 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5)
第三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功能	(9)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12)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12)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	(15)
第三节 中国当代司法制度	(20)
第三章 司法工作活动原则	(26)
第一节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26)
第二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8)
第三节 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30)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1)
第五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3)
第六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5)
第七节 诉讼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37)

中 篇

第四章 审判制度	(4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41)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44)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47)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54)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56)
第六节	法官制度	(64)
第五章	检察制度	(67)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68)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69)
第四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73)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制度	(76)
第六章	侦查制度	(89)
第一节	侦查制度概述	(8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91)
第三节	侦查机关	(92)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96)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程序	(98)
第六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110)
第七章	仲裁制度	(112)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制度	(115)
第三节	仲裁机构	(118)
第四节	仲裁范围和仲裁协议	(122)
第五节	仲裁程序	(125)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撤销和不予执行	(129)
第七节	涉外仲裁	(131)
第八章	执行制度	(133)
第一节	执行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执行	(135)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执行	(139)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156)
第九章	司法行政制度	(161)
第一节	司法行政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置和体制	(168)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地位和作用	(174)
第四节	司法行政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81)

下 篇

第十章	律师制度	(185)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律师法律职业资格与律师执业	(189)
第三节	律师执业机构与管理体制	(193)
第四节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199)
第五节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202)
第六节	律师的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一章	公证制度	(217)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公证的基本原则	(223)
第三节	公证的业务范围、管辖及程序	(227)
第四节	涉外公证	(233)
第十二章	法律援助制度	(235)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35)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239)
第三节	法律援助工作体系	(242)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方式和程序	(246)
第五节	法律援助的法律责任	(250)
第十三章	人民调解制度	(252)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概述	(252)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原则	(256)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	(259)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63)
第五节	人民调解协议	(266)

附:第十四章 外国司法制度简介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制度	(270)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制度	(275)
后记	(291)
附录 中国司法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293)

上 篇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司法的含义和特征

了解司法制度的概念,首先需要掌握司法的含义和特征。司法是一个相当普遍并为人们所广泛使用的概念,同时,这一概念在理论上多有歧义,因而又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很不确定的概念。应当说,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个理论上可以成为通说的司法的概念。因此,本教材也不追求给司法这一概念下定义,而着重于其含义的理解。

尽管如此,人们对司法的含义仍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司法,既包括国家裁判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的专门活动及其过程,也包括其他司法组织与国家司法机关活动相关的活动及其过程;狭义的司法一般指国家审判机关的专门活动及其过程。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学者从“三权分立”学说出发,认为司法仅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而把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和警察机关的侦查活动排除在司法之外。这种观点在西方国家的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界,长期居于主导地位。

从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出发,本教材对司法这一概念的含义采用广义上的理解和使用。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的中国司法制度专指中国内地的司法和司法制度。由此出发,在

我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等)是国家司法机关,他们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活动就是司法活动。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和人民调解组织等,则属于与国家司法机关活动相关的司法组织,它们的活动都属于广义上的司法活动。

我国司法机关和组织的司法活动的特点是:

1. 主体的特定性。司法的主体应当由两部分组成。首先,司法机构作为国家机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击犯罪,惩治违法,保护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据此,在我国,人们普遍认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它们所进行的职能活动就是司法活动。其次,为保障司法机关正确地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国家又设立了一系列组织或机构,包括仲裁机构、律师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这些组织或机构在性质上虽然不是国家司法机关,但它们围绕着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由于它们是司法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链条和环节,是通过司法分化而产生出来的司法方面的机构或组织,因此,从广义上讲,它们的活动也是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

2. 活动的独立性。司法是国家的一种特殊权力,只能用于打击犯罪,惩治违法,保护人民。这就要求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时必须做到客观公正。为此,司法活动必须独立进行,不受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否则客观公正既无从谈起,也没有保障。换言之,司法的公正决定了司法的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又保障司法的公正,维护着法律的尊严和统一实施。同样,参与司法活动的机构和组织也必须拥有独立的地位,能够按照自己对法律的理解自主地进行与司法相应的活动,否则司法的公正性也将受到影响。可见,司法独立是现代司法的一项主要原则,是司法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重要特征。

3. 程序的严密性。国家为司法活动设定严密的程序,包括进行司法活动的方式、步骤、方法、时间、责任后果等,从而有力地防止司法机关的专横武断,保护参与司法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保障人权;同时有效地实现准确、及时地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案件作出公正处理的司法任务。遵守法定程序,严格按照程序法办事,这是司法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又一重要特征。

二、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构成

所谓司法制度,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司法机关的认定标准一般有以下三个:

1. 法定标准,即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司法机关的具体范围。
2. 习惯标准,即在历史发展中,某些国家机关具有司法性质,行使司法权或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便被习惯地认定为司法机关。
3. 功能标准,即对于有的机关或组织,法律和习惯并未确定其司法性质,但其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产生的效果,与司法机关相似或密切相关,从而被认定为司法机关或司法组织。

在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虽属行政系统,是治安保卫机关,但在办理刑事案件方面负责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同时,司法行政机关虽属行政系统,但领导和管理监狱等司法行政事宜,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无疑是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具有双重属性,拥有一定司法职能,也属于司法机关的范畴。

三、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原始社会时期,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从而也没有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从而有了剩余劳动和剩

余产品,产生了剥削,出现了私有制,社会逐步分裂为对抗性的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进而,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便建立起奴隶制国家,并把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习惯转化为奴隶制法律,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然而,奴隶制法律本身不能自我适用,而需要有执行法律的国家机关和法官。于是,奴隶制国家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便应运而生了。

进入封建社会后,经济基础和国家机构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极不平衡。在司法制度方面,各封建制国家在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之后,某些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仍兼理审判工作,即专职的司法机关与兼职的司法机关并存。在西方,由于封建割据,宗教盛行,司法专横,因而除国家审判外,还盛行宗教审判,尤其是在黑暗的中世纪时期,其律师、公证等制度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在中央虽设置了专门的司法机关(如大理寺、刑部),但始终从属于行政,封建皇帝一直集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于一身,而地方则实行行政与司法合一,司法工作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而且由于封建司法的专横武断,因而根本不存在律师、公证等职业活动。

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三权分立等思想。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便按照三权分立思想建立其国家机构,即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总统(或内阁)、法院独立行使,并互相制衡。三权分立体制的建立,使司法制度出现了一次大的飞跃,司法权真正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国家权力。而且,资产阶级为避免法官的专横武断,又将检察权从司法权中分离出来,形成了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虽然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从属于司法行政机关,但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权等客观需要,其律师组织、公证组织、仲裁组织等司法辅助机构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开创了司法制度的新篇章。根据列宁的学说,社会主义各国从苏联开始,普遍建立起崭新的检察机关,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它不仅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而且负责监督国家法律的实施,同时它脱离行政系统成为独立的国家机关。此外,社会主

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虽然都有审判机关、侦查机关、监狱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组织、公证组织、仲裁组织,但由于政治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因而在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设置、任务、职权、隶属关系、活动范围等方面又各有特色。

第二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一、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历史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这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建立起来的,是中国人民做出的历史选择,是任何力量都不能动摇的。

我国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执行国家法律的主要力量;各种司法组织是依法设立的预防、调解或裁决纠纷,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查明事实适用法律的组织,同样是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力量。司法机关的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维护以及人民民主和自由权利的保护,关系到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

我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都确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使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有法可依;二是制定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保证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三是考察推荐司法干部人选,由国家权力机关讨论决定并正式任命;四是对司法机关中的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纪的予以纪律处分或建议国家权力机关予以罢免。可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而不是工作领导或业务领导,即具体司法工作或司法业务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和党的领导是一致的。国家法律是由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司法机关严格执行法律就体现了

党的意志,坚持了党的领导,因此,各级党的组织应当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帮助司法机关排除障碍和干扰,保证其正确执行法律。

二、司法机关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制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议行合一的国家体制,这与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有着根本的区别。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并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宪法同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表明,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我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是独立的国家机关,不从属于行政机关:“一府两院”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都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它的监督。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制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2)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听取和审查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3)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4)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同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免除或决定撤销同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职务;(5)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

三、司法活动遵循特有原则

我国的司法工作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已形成了我国自己特有的、对司法活动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一系列原则。由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之作肯定和规定,因此这些原则又成为司法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这些为我国所特有的原则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专门机关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等。

四、司法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法律的各种手段,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教育改造违法犯罪的人,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稳定的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司法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司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由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违法犯罪问题,因而作为打击犯罪,惩治违法、保护人民的专门力量的司法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就负有主要的责任。司法机关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依法正确及时地惩治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就可以有效地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并使教育、感化措施和其他手段产生效果,进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因此,要继续推进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就必须切实加强司法机关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和司法机关的现代化水平,使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律师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司法组织的工作也有利于维护人权,调解纠纷,化解矛盾,解决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这对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司法制度亦实行“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国策,核心是在一个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范围内,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实行其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

在“一国两制”下,中国司法制度和其法律制度一样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也就是司法制度也实行“一国两制”。具体表现在:第一,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即在“一国两制”下,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权是独立于中央的司法权的,它不受中央最高司法机关管辖,不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的终审,不需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而由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解决。第二,特别行政区设立自己的法院体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体系与内地完全不同,它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其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诉法庭。第三,特别行政区实行司法完全独立的原则;中国内地实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中国内地法院的法官由国家权力机关任命,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基本相同。

第三节 中国司法制度的功能

一、惩罚功能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惩罚犯罪是我国司法机关的首要功能。司法机关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予以有效的惩罚,以有力地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我国,对各种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由司法机关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其中,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院经过依法审理,如果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照刑法规定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则应判决被告人有罪,并判处相应的刑罚,从而给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后,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主要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监狱执行,并对其进行劳动改造。

二、调整功能

司法制度的调整功能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实现的。

人民法院审判的民事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关于公民的婚姻家庭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的纠纷案件;二是关于公民、法人的合同纠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三是关于公民、法人有关劳动争议的案件;四是关于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包括涉外合同、海事商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合同法、房地产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制裁违法行为,从而调整人身、财产等社会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进而发挥审判活动的调整功能。